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7 年本研贯通项目(含本硕博、直博)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矿业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告》等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同时,根据申报专业情况成立若干个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对推荐免试学生进行公平和科学性选拔。

二、复试对象

1.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7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2. 9 月 18 日前通过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预推免报名系统(<https://yzs.cumt.edu.cn/yzbm/logon>) (以下简称“预推免报名系统”)预报名且学院审核通过的校内外推免生。

3. 本校已报名 2027 年本研贯通专项并已通过学校、学院资格审核的学生。

4. 未参加我校预报名而在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 中报考我校并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

三、复试程序

1. 网上报名及要求

(1)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且有意报考我校的推免生,须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18:00 通过学校“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预推免报名系统”(网址:

<https://yzs.cumt.edu.cn/yzbm/logon>) 进行预报名。招生层次包括硕士和直博生，均面向校内和校外学生。

(2) 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注册、上传照片、网上缴费、填报志愿。

(3) 取得复试资格的推免生，复试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 ② 《中国矿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预推免报名系统生成)；
- ③ 《中国矿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预推免报名系统生成)；
- ④ 本科学习成绩单及排名证明原件(须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 ⑤ 《思想政治考察表》；
- ⑥ 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请提供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
- ⑦ 学术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得专利、获得学术科技奖项、承担课题或者其他具有学术水平的成果)扫描件；
- ⑧ 专家推荐书(三份，本研贯通专项考生提供)。
- ⑨ 诚信承诺书(预推免报名系统可下载)
- ⑩ 《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审批表》(直博生提供)。

纸质材料按照顺序整理成册，于复试报到时交至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资源楼 A407-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上材料的不允许参加复试。

2、复试安排

(1) 本校本研贯通专项

采用现场复试形式。

复试报到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17:00，南湖校区资源楼 A407-1。

复试面试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30 开始。南湖校区资源楼 B401、B407。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 9 月 10 日上午 8:00 到资源楼 C401 候考。

（2）其他推免生（含校外本研贯通）

采取分批组织复试。

第一批次：采用现场复试形式。

复试报到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南湖校区资源楼 A407-1。

复试面试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00 开始。以学院四楼公告栏公布的复试地点和顺序进行。

其他批次：复试方式和复试时间请及时关注学院网站。

四、复试内容

复试采取综合面试形式，满分为 100 分。内容包括专业素质考查和外语考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外语考查进行英语听力、口语或专业外语翻译等考查，分值 20 分；综合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人文素养，同时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以及了解学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的情况，分值 80 分。

五、录取工作

本校本研贯通专项复试考生按学校下达的指标和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其他推荐免试研究生根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分专业排序，择优录取。

凡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复试考生在复试完后需在教育部推免系统开通后及时登记信息，学校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出拟录取通知，考生在接到拟录取通知后，须在

学院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统考。

六、奖励政策

推免的直博生学业奖学金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推免的本硕博学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

助学金：所有推免生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

七、其它事宜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作说明事项遵照《关于做好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7 年本研贯通项目（含本硕博、直博）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推免复试考生如对复试结果产生疑义，可在公示期内提出，联系电话：0516-83591012，推免 QQ 群：1121975716，进群请实名。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6 年 9 月 8 日